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福莱蒾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提供借款45,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向杭州福莱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提供借款18,784.25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9.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2.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且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4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将修订《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

修订后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公司现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制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